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之正式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自聯交所取得批准及准許。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之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一直於GEM上市。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

董事認為，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高地位，故此可擴大投資者基礎，並向公眾投資者推廣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認受性。此外，建議轉板將鞏固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並提高本集團留聘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方面之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轉板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不擬於建議轉板後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建議轉板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控制權不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23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由Brilliant Ray持有，而Brilliant R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及方先生以同等股權持有。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Brilliant Ray、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之控制權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變動。

建議轉板之條件

建議轉板須待(a)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所有適用主板上市規定；(b)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c)取得實施建議轉板所需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相關同意及達成該等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自聯交所取得批准及准許。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就建議轉板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委任紅日為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之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Ray」	指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方先生擁有5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林先生

「本公司」	指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時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及本公佈而言，指林先生、方先生及Brilliant Ray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設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就本公佈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永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劍雲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建議轉板」	指	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建議轉板之保薦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